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文件編號：EA7-3-010
公佈日期：107年1月2日	「專題實作」課程實施辦法	頁次：1

107年1月2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同學動手實作能力，驗證所學理論，並加強與產業實務鏈結，特訂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「專題實作」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於三年級上下學期各開設1學分之「專題實作(一)及專題實作(二)」專業課程。授課教師由該學期本系所有指導專題實作之教師共同擔任。

第三條 修習「專題實作」課程之學生需於開學後一星期之內，確認指導教師，原則上以四人為一組；並填寫本系「專題實作課程指導教師同意書」(格式如EA7-4-004)後，繳回系辦公室方完成選課手續。

第四條 每學期每位教師指導之「專題實作」學生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。

第五條 修習「專題實作」課程之學生須於期末考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至系辦公室存查。未繳報告者，該學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六條 期末成果報告需以黃色封面封底膠裝，紙張大小為A4，封面及書背格式如(EA7-4-007、EA7-4-008)所示。報告內文書寫之規定及格式可參考中華大學論文格式條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